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超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谢超先生于2024年4月加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稽核部法务主管。谢超先生曾任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合规经理,并曾就职于西盟斯律师事务所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自2024年8月30日起,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剑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9月0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9月0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9月0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55	01465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9月02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46.9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7.29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5.52
4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000	2.91
5	徐水土	5,739,837	1.51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340	1.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411,753	1.16
8	童利民	3,708,600	0.98
9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7,500	0.91
1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896	0.90

二、2024年8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47.1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7.34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5.55
4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000	2.93
5	徐水土	5,683,837	1.5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340	1.4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411,753	1.17
8	童利民	3,708,600	0.98
9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7,500	0.92
1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896	0.91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

注: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曼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刘曼女士于1997年9月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起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B角,协助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管理日常工作,分管市场和产品板块。1998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团队,历任客户经理、销售主管、市场部负责人,负责部门市场和客户的开发及维护。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国明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张国明先生不再担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由刘曼女士代为履职。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2,213,44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7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1,492,7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434,97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12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78,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622,8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50,663,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459,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7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6%;反对1,459,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9%;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根据表决结果,邹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一舟、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0,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70%,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2,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83%。

●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7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本次解质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16,6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6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8.59	1.5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6,600,000	-	-	-	-	-	18.59	1.5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30,800,000	430,800,000	77.70	39.65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64,0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26,050,000	542,650,000	78.83	49.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50,000,000	9.02	4.60	185,500,000	2024年9月
18,700,000	3.37	1.72	109,582,000	2024年11月
25,500,000	4.60	2.35	58,000,000	2024年11月
21,000,000	3.79	1.93	69,000,000	2024年12月
30,000,000	5.41	2.76	18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5,100,000	2.72	1.39	99,000,000	2025年2月
40,000,000	7.21	3.68	400,000,000	2025年2月
43,500,000	7.85	4.00	111,000,000	2025年4月
17,500,000	3.16	1.61	82,950,000	2025年4月
9,700,000	1.75	0.89	45,299,000	2025年5月
52,000,000	9.38	4.79	125,000,000	2025年5月
16,700,000	3.01	1.54	72,478,000	2025年6月
8,100,000	1.46	0.75	32,319,000	2025年6月
16,000,000	2.89	1.47	61,120,000	2025年7月
13,000,000	2.34	1.20	48,750,000	2025年7月
34,000,000	6.13	3.13	60,000,000	2025年8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购买贵研化学贵金属化合物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6BZ01和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9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和开立信用证,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及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总额为7,650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504.36	13,816.34
负债总额	8,045.69	8,679.68
净资产	5,458.66	51,36.5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865.75	11,128.73
利润总额	376.34	1,273.76
净利润	381.07	1,323.80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62,304.29	498,870.74
负债总额	333,911.02	360,867.04
净资产	128,393.27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25,211.00	253,682.76
利润总额	-9,537.00	-4,048.62
净利润	-9,593.16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贵研化学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购销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未完全履行对债权人所产生的债务,包括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贵金属化合物购销合同贵金属化合物货款义务但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人未完全履行等而产生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贵金属化合物购销合同货款(保证担保本金金额约500万元,账期30天)。

4、保证期间:自授信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止)。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6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51%的贷款本金,并且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对于其在主合同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按比例减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9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以外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斯坦德科技和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斯坦德科技和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斯坦德科技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6BZ01《保证合同》

3、HETO22800000720240800000019BZ0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发展基石

公司专注于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的铸造及精加工、机床装备相关产品(以下统称"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轮胎模具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稳居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龙头地位。公司与全球轮胎75强公司中的60多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在美国、泰国、匈牙利、印度、巴西、墨西哥、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体系。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具有铸造、加工一体化的综合优势,能够提供从毛坯到成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三次获得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并同多家世界500强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与此同时,公司适时寻求产业机会,进入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机床产品自2022年推向市场后,迅速获得客户和行业专家较好的评价和反馈,品牌形象快速提升。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8亿元,同比增长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亿元,同比增长23.93%,各项业务实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同时,计划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合计金额约3亿元。

二、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倡导"改善即是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理念,积极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建立了独特的创新体系,在研发、技术、工艺、生产、流程等多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和改善。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9处。牵头成立了国内首家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华中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就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进行攻关。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取得了二百九十多项发明专利。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3.59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1%。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规范运作则是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任的关键。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有序运作,人员调整平稳过渡,推动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断完善,逐步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稳健治理结构。公司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职责职能、行为规范、勤勉诚信等内容,有效规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履职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强化监事会监督机制,确保监事会在业务监督和防范风险上的核心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对有关条款的变动进行修订、完善。2023年度,公司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多项制度规则。

四、提升信披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完善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直保持优良水平,已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A 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邮箱以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公司欢迎投资者、分析师到工厂进行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不方便到公司现场的股东,公司通过电话和网络交流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多场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积极参加山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以上多种多样的方式,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务发展、未来规划等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并听取投资者诉求,与投资者之间保持了充分、和谐、顺畅的沟通。

五、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提升股东的获得感,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13年以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13次(不含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33.57亿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提出了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时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坚持创新改善,一如既往地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